

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

Nantou Branch,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, 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112 年 10 月份廉政宣導

製作人：藍韋倪

查賄 即刻啟動 全面出擊



檢舉專線 **0800024099** 撥通後再按 **4**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**1000** 萬元



好友
募集中

LINE @啄木鳥公民巢



幸福行動聯盟


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廣告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防制縱火應有的認識

縱火之成因與動機：

1. 社會變遷、工商業不景氣，營運成效不佳、欲結束營業、遷廠或全球性金融緊縮等情形，藉由縱火手段取得非法利益。
2. 不滿社會現狀，藉縱火發洩不滿情緒或違法、違規遭公權力干涉取締心存怨恨，以縱火達到報復心態。
3. 為情所困一時想不開，藉縱火之方式達到威脅、報復或自我了斷之目的。
4. 身心缺陷或精神躁慮...等症，以縱火達到心裡慰藉。
5. 吸食禁藥或酒後失去理智，心存幻想無法控制產生縱火念頭。
6. 因停車糾紛所引起之衝突或造成他人出入不便，以縱火方式達到破壞障礙物之目的。
7. 飆車份子為避開警方取締，隨處縱火轉移警方勤務重點，減少被取締機會。
8. 生活不如意、久病厭世、經濟陷入困境、投資失利、事業不順，家庭失和等因素，以縱火手段結束自己生命。
9. 為恐嚇、勒索、報復.....等，以縱火達到目的。
10. 與人爭執後，因一時衝動、氣憤失去理性或受鼓譟，以縱火達到洩恨。

機關主管及全體同仁防制縱火應有的認識：

1. 限定出入口，但消防緊急逃生門不可上鎖。
2. 隨時注意辦公場所內所發生的事，在出入口應有專人定時巡(監)視，

保持警覺心。

3. 主管應時常提醒同仁對縱火防制的警覺，若員工發現有舉止怪異的民眾應立即向上級反應、處理。
4. 確認場所內的門、窗都在正常無損壞狀態，並均能確實上鎖。
5. 面對外部的門縫應盡可能狹小，以防縱火者從門縫塞入點燃的物品，導致擴大燃燒。
6. 確認擁有出入門鑰匙的名單，預備鑰匙保管應注意，如有鑰匙遺失應設法追回或換新門鎖。
7. 信箱應使用金屬或不可燃材質，以防已燃的紙張或布投入擴大延燒。
8. 對於儲存室、倉庫等場所或區域，對出入人員應管制，並僅有授權或管理者才可出入。
9. 建議加設夜間照明設備，在離開下班後能自行控制開燈。
10. 場所內、外走廊、樓梯間盥洗室等勿堆放紙張、垃圾等可燃物。
11. 下班前應確定門窗閉鎖。
12. 每日上班時應指派人員檢查門戶有無損壞，並檢查各項滅火設備均在定位並確實可運用。
13. 定期進行消防演練，針對場所特性，做好防護計畫，落實防火管理制度，加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，強化火災應變能力及警覺性。
14. 發生火警，應趕快廣播逃生，並採報警 (1 1 9)、引導逃生、滅火等動作。

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LINE 不當轉傳致洩密

一、案例摘要

刑事局某外勤隊日前與多個縣市警方共同偵辦一起詐騙集團犯罪案，行動前所有專案成員都在智慧型手機上開立一個 LINE 的群組，用 LINE 傳送嫌犯照片、即時資訊、並下達攻堅指令。惟至現場攻堅時，發現空無一人，原來嫌疑犯等人早已獲知消息，提早一步逃離。經調查發現，該次搜索行動採用時下流行的 LINE 傳送訊息，因使用群組發送，群組中某些負責情報蒐集成員在轉傳訊息時「手滑誤觸」其他友人頭像，致搜索行動訊息被轉傳，輾轉流連最後傳到詐騙集團手中，導致整個搜索行動提前曝光，致該不法集團成員先行逃匿，功敗垂成。

二、問題分析

(一) 機關缺乏對於新型設備、軟體之洩密評估風險及預警，LINE、Facebook Messenger、WeChat 等即時通訊軟體帳號被盜、洩密、誤傳訊息之新聞時有所聞，機關未建立相關預警機制。

(二) 未停用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利用行動電話號碼自動加入陌生人為好友的功能，亦未定期刪除或封鎖 LINE 等即時通訊通訊錄之陌生人。

(三) 機關對智慧型手持裝置防制洩密之



宣導不足，機關同仁對於智慧型手持裝置洩密方式不甚清楚。

- (四) 貪圖傳訊快速便利，忽略即時通訊軟體無法加密或刪除所發訊息，低估該等軟體洩密風險。公、私務器材物品混用不分，智慧型手持裝置通訊錄之聯絡人亦公私不分。

三、改善及策進作為

(一)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

為使資訊安全保密工作更臻完善，除了加強教育宣導之預防工作外，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機關(單位)同仁之資訊安全保密工作執行情況，辦理督導考核亦是重要的一環；務期透過稽核、檢查過程中發掘優、缺點，對於執行良好者，從優獎勵，對於執行不利者，則依照相關規定懲處，以落實資訊安全保密執行工作，並提高機關同仁對於落實資訊安全之警覺性。

(二) 定期清查或檢測智慧型行動裝置防駭防毒效能

智慧型行動裝置之功能已趨近於電腦，由於其攜帶方便之特性，使用者對於 LINE、Facebook Messenger、WeChat 等通訊軟體使用頻率及依賴性增加，遭受資安威脅之機率亦更高，故對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應比照電腦定期辦理資訊稽核，並加裝及定時更新防毒防駭軟體，以及審慎維護管理 LINE 等通訊軟體之帳號，避免機密資料外洩或遭受惡意程式攻擊的危機。

(三) 確實落實公務機密宣導事宜，深植資訊安全觀念

目前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率極高，但是使用者對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潛

在之資安危機普遍缺乏警覺，尤其以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傳送公務訊息或資料時，如能提供同仁瞭解智慧型行動裝置可能存在之資安漏洞，方能明瞭弱點進行強化與修補。是以，各機關得彙整相關公務機密法令規定、洩密違規案例，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，並結合機關各項會議及活動，有計畫有系統的利用各種時機向同仁宣導，使每一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，以培養時時保密、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性，提高同仁保密警覺，藉以降低洩密風險。

(四) 使用安全性更高之即時通訊軟體

LINE、Facebook Messenger、WeChat 等通訊軟體屬於國外公司研發之軟體，其電腦主機與管理權限皆不屬我國管轄，且上述軟體使用人數破億，商機極為龐大已成為駭客覬覦的目標，洩密風險日益升高。若機關有即時通訊需求，建議使用安全性更高，使用者較少之即時通訊軟體，如我國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的開發之揪科 (Juiker) APP 作為替代，惟在未轉換更安全之相關軟體前，建議各機關妥善維護管理 LINE 帳號。

(五) 以公務用或私用之用途區隔智慧型手持裝置

使用公務用智慧型行動裝置，應避免私人用途及連結不明網站或下載不明之程式或軟體；傳送訊息時，應再三確認收件者對象及內容是否正確，避免誤傳，內容涉及隱私、機敏資料，應盡量避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。

其他注意事項公用智慧型手持裝置 (含新型警用 M-Police 裝置) 不可任意

破解，如 iPhone 或 iOS 裝置不可提權越獄 (Jailbreak)、Andriod 系統不可取得最高權限 (Root)、刷機。

四、結語

公務機密維護方案已進入 E 化轉換時期，方能提升維護策略，且須由多方陳著手，方能立見其效。然公用智慧型手持裝置已成為公務機關相關提升工作效率必要設備，而是否有良好管理介陳輔助，並能對同仁同步專業資訊訓練，以提供正確使用方式，且研討其可能發生洩密及違失態樣，俾免資料外露與洩密疑慮，均為研析核心。

是以，如何善用公用智慧型手持裝置，以提升行政之效能，同時保護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不致外洩，實有賴公務同仁的努力，並持續透過宣導與教育加強保密觀念，使其養成專業的保密素養與習慣，防制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情事發生，俾使公務機密維護作為更臻完善，確實保護民眾與機關權益。

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

消費者保護宣導

小傷口之守護天使 認識液體絆創膏

近年來，俗稱「液體 OK 繃」的液體絆創膏越來越常見！到底這是什麼產品？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解釋，液體絆創膏產品屬「J.5090 液體性繃帶」品項之醫療器材，由液體、半液狀或液體粉末混合物組成，用於覆蓋於皮膚傷口以提供外部保護。於產品製造、輸入之前，需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，且需由具備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之業者販售。

液體絆創膏依產品使用方式可分成塗抹式及噴霧式 2 大類，其使用目的皆為「保護」傷口，通常適用於邊緣整齊之切割傷、手/腳指間、指關節等不規則且較不易包紮處，然應避免用於大面積的傷口、大片擦傷；潰瘍、化膿、燙傷等之傷口；眼睛、鼻子周圍、黏膜及皮膚敏感部位。



另此類產品成分包含 Pyroxyline(硝酸纖維素)、Benzyl alcohol(苯甲醇)及 Camphor(樟腦)等，利用苯甲醇及樟腦先於皮膚傷口表面微消毒，再藉由硝酸纖維素快速乾燥後，形成一層透明保護薄膜，進而免於水份或細菌的侵入及刺激，所以該產品又稱「液體 OK 繃」或「醫用三秒膠」。因這類產品通常含有「樟腦」成分，所以蠶豆症患者，應避免使用。

食藥署提醒您，選購此類產品時，應依照「醫材安心三步驟」，「一認」-認識液體絆創膏是醫療器材；「二看」-購買時要看外盒有無標示許可證字號；「三會用」-使用前要詳閱說明書，才能正確使用。如有需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產品相關資料，可至食藥署網站之許可證資料庫查詢(西藥、醫療器材、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查詢作業)，此外，若醫療器材引起之不良反應，請通報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(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專線02-2396-0100)。

資料來源：食品藥物管理署

醫材安心三步驟

1 認

認識醫療器材

醫療器材是用於診斷、治療、減輕、直接預防人類疾病、調節生育，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，且非以藥理、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，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、器械、用具、物質、軟體、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，依照風險程度分為三個等級，包含低風險之第一等級醫療器材(如：假牙清潔錠、OK繃、護具...等)、中風險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(如：隱形眼鏡、血壓計、低週波治療器...等)及高風險之第三等級醫療器材(如：人工牙根、乳房植入物、角膜型塑片...等)。

2 看

購買時看清許可證字號

選購醫療器材時，要記得至有**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**之店家，購買前先看清楚是否有標示衛生福利部核發的「**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**」，並注意內外包裝之**品名**、**有效日期**及**許可證字號**是否完整一致。

如：衛部(署)醫器輸字第*****號
衛部(署)醫器製字第*****號
衛部(署)醫器陸輸字第*****號



●查詢領有許可證之合格醫療器材，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搜尋(本署首頁<http://www.fda.gov.tw>→業務專區→醫療器材→資訊查詢→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)或直接掃描QR碼。



3 會用

使用前詳閱說明書

使用醫療器材前，務必詳細閱讀產品說明書，學會醫療器材的正確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，才能發揮醫療器材的功效喔！

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關心您

廉政案例宣導

利用職權圖利特定廠商而索賄

【案情概述】

文資局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甲竟利用辦理水下儀器採購案、雲端火災預警採購案，明知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、第 50 條有規格不得限制競爭、以及不得有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規定，卻讓相關廠商擬定獨家設備規格，與洩漏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容給廠商等，向廠商期約、收受賄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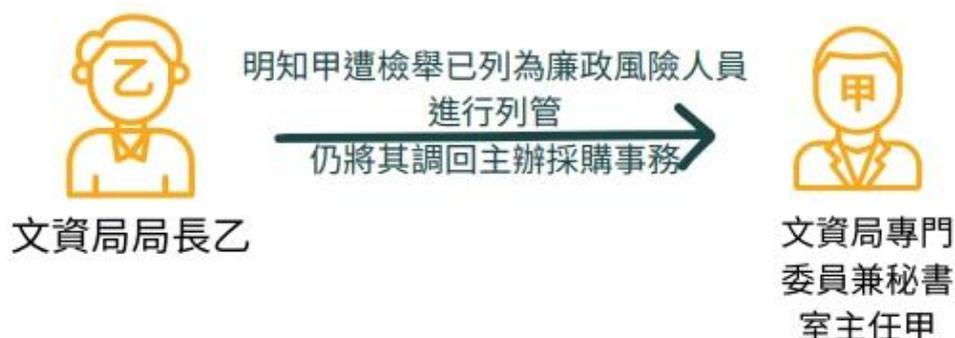


甲藉由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急欲通過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，暗示必須委請 A 公司撰擬調查報告，否則不易通過審查或遭退件，甲透過介紹 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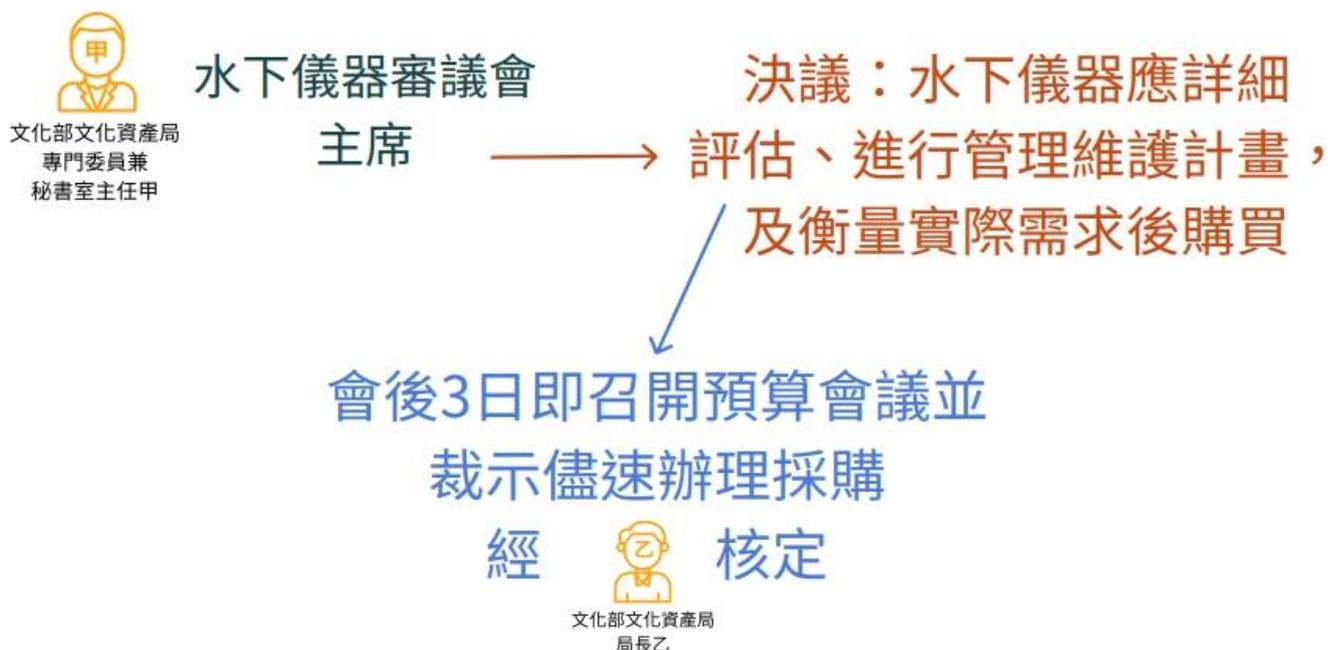


公司撰寫調查報告以獲取報酬，再從中謀得賄賂

文資局局長乙明知甲遭檢舉已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，仍將其調回主辦採購事務。



乙擔任主席之審議會決議水下儀器應詳細評估、進行管理維護計畫，及衡量實際需求後購買，惟會後3日即召開預算會議並裁示儘速辦理採購，且 ROV、SSS 及 SBP 等採購案均由乙核定，造成高達1千4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。



【風險評估】

(1) 採購規範之不熟悉

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在相對應之階段，係具有應秘密之要求，但部分機關首長、採購主管或新任之採購承辦人員對於法規未臻熟稔下，而忽略應屬保密事項之採購資訊或文件，而基於邀標等意圖，洩漏採購應秘密事項，進而觸犯刑法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。

(2) 利用廠商欲得標案件之心理索賄

推動綠能為我國之政策目標，現行為政府推行之主要計畫，因此，部分不肖公務員會利用綠能產業廠商亟欲得標採購案件之心理，趁機向廠商提出對價利益交換，藉此索取不法賄款。

【預防措施】

政府採購所衍生之弊案時有所聞，增進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法律規範的瞭解，有助於其業務辦理與裁量行使之審認，導入廉政相關法規，建立承辦人員防貪意識，並知悉其相關責任，期能提升自律、審慎之自我要求。

【溫馨叮嚀】

(1) 甲身為國家中高階文官，不思廉潔自持，以國家、公眾利益為先，卻徇私枉法，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及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，且就政府採購部分，洩漏應秘密之資訊，均屬嚴重戕害官箴，影響外界對於政府推動綠能發展之印象，並且以自身利益為衡量，使其他廠商喪失公平競爭之機會，影響產業發展，破壞政府採購之公平，降低採購

效率與功能，影響採購品質並損害公務員之廉潔性及公務機關之形象。

- (2) 甲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。被告甲期約賄賂之低度行為，為收受賄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最後甲被判處 3 年 8 個月有期徒刑，褫奪公權 4 年。同案被告業者被判處兩年有期徒刑，緩刑 5 年，應向公庫支付 50 萬元。其餘四名業者分處 1 年 6 個月、1 年 4 個月的有期徒刑，均褫奪公權 3 年，緩刑 3 年，應分別向公庫支付 40 萬元、30 萬元。
- (3) 機關內公務員辦理採購業務，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遵循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中所列舉之各項應保密事項，切記勿於採購案件公告上網前私下與廠商有接觸，或是洩漏相關內容，否則恐會涉犯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。另外，依照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之規定，採購人員不得有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餽贈、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，倘有上開行為，除了機關內部行政責任之追究外，亦有涉貪污治罪條例相關罪責，不可不慎。

【參考法令】

- (1)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。
- (2)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密罪。
- (3)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60 號刑事判決。